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已获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1,621,610,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2,161,025.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1,610,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	01*****704	王云富
3	08*****557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4	01*****904	孙杨
5	01*****876	许华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蒋如东

咨询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电话:0576-890881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7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8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倪赤杭、詹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8.04 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2016年6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10元/股;2017年5 月12日, 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66元/股;本次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4.5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咨询联系人:倪赤杭

咨询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电话:0575-8556594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4,99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0%)的股东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762,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奋达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以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新余深业持有股份104,99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新余深业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762,672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及方式: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4,793,778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9,587,557股;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73,968,894股。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业投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 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余深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余深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新余深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新余深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概述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股份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66,140,180	11.9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3日	2021年4月2日
		30,000,000	2.17%			
		279,361,354	20.17%			
		26,647,900	1.92%			
		21,519,323	1.55%			
		100,000,000	7.22%			
		245,000,000	17.69%			
		20,000,000	1.44%			
合计	—	888,668,757	64.15%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495,832,777	35.8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3日	36个月

上述股份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21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4月24日,上海华信收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和民事裁定书,因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将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信作为保证人,后因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作为被告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初8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名下的财产,以116,219,599.4元为限;及(2018)粤03民初8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名下的财产,以2,294,045,402.4元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两案件于2018年4月3日执行冻结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888,668,757股及轮候查封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95,832,777股。查封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1,119,501,534	80.86%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0日	36个月
	第一大股东	265,000,000	19.14%			

上述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24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4月26日,上海华信收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保全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财产保全案件,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8,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8)鲁02民初5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12,3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8) 鲁02民初5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62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8)鲁02民初5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银行存款人民币10,6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因上述四案件,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执行轮候冻结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查封期限为2018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2.74% ;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0,363,040,51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信发于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更正后公告详见《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9)。

更正前: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3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 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于2018年1月5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旗下林业等资产所涉资料收集范围广,需完成的核实工作量大,且公司部分工程需要造价公司进一步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故公司将延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延长期限不超过2个月。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6日停牌)。

2、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1、由于公司林业等资产收集范围广,需完成的核实工作量大,且公司部分工程需要造价公司进一步评估, 审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争取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按期完成的可能性。

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4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以及南非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估计,基于预计负债与公司风险密切相关,本次对折现率做恰当估计,更能体现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4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表决票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4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南非法律规定,在矿区闭坑后,本公司下属南非PC公司负有矿区恢复治理义务。恢复方案由第三方机构SRK评估确定。矿山闭坑时的矿区恢复治理费属于弃置义务,本公司对其进行初始确认,借方确认为固定资产,根据矿区的保有储量和开采量按照产量法分期折旧,贷方确认为预计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弃置义务对应的相应负债的折现率进行了调整,将矿区恢复治理相关负债的折现金额的减少额冲减固定资产,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进行了调整,2017年将折现率由11.11%调整至11.19%。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以及南非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估计,基于预计负债与公司风险密切相关,本次对折现率做恰当估计,更能体现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弃置义务对应的相应负债的折现率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本公司合并后利润总额6,974.6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2,38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2,380.05万元。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8年4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兑付公告

为保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1凯迪MTN1,债券代码:1182146)兑付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1凯迪MTN1

4. 债券代码:118214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RMB1,2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5+2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7%

8. 兑付日:2018年5月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婧敏

联系方式:027-87992755

传真:027-67869212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求是

联系方式:010-85109749

传真:010-8512651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顾铭怡

联系方式:010-88170213

传真:010-66061875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